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為成年人，與丙○○為同居男女朋友，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對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○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諭令甲○○不得對於丙○○及含少年丁○○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、兒童戊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在內等特定家庭成員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亦不得為騷擾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，而甲○○於111年7月30日收悉本案保護令。詎甲○○於112年1月1日20時許，在丙○○戶籍地（詳卷），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持拳頭毆打戊○○左胸，另持玩具車方向盤毆打丁○○的頭部（均未成傷），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及證人即被害人戊○○、丁○○之證詞相符，並有本案保護令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告訴人提供之錄音光碟暨譯文、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故

01 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係對被害人為
02 兒童、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
03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非僅單
04 純之刑度加重，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，為
05 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。倘成年人係故意對兒童、少年犯
06 罪，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，而非僅加重其刑而已，
07 且違反保護令亦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08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、108
09 年度台非字第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(二)被害人戊○○及丁○○分別為102年1月、00年0月生，故本
11 件案發時被害人戊○○屬未滿12歲之兒童，被害人丁○○則
12 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；其中被害人戊○○為被告、告
13 訴人之子，被害人丁○○（亦是告訴人之子）與被告間雖無
14 血緣關係，惟被告與告訴人、2位被害人均同住一處，足認
15 被告應知悉被害人2人之年齡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
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暨家庭暴力防治法
17 第61條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（對被害
18 人戊○○部分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
19 項前段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
20 犯違反保護令罪（對被害人丁○○部分）。被告以時地密接
21 之違反保護令接續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
22 犯，應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反保護令罪，並依
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
24 刑。

25 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故意違反保護
26 令對2位被害人動粗，不僅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
27 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，更使年紀甚小之2位被害人承受心
28 理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其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
29 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本案幸
30 未造成2位被害人身體上之傷害，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、
31 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

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